

证券代码：301322

证券简称：绿通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12

##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2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，其中 3 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志江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广东绿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广东绿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出资 1,000.00 万元认购河北圣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目标公司”）新增注册资本 80.26 万元，其余计入资本公积，增资后将持有目标公司 0.6754% 股权，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投资事项相关事宜。

本次投资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现金流的正常运转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广东绿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3）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关联董事张志江先生回避表决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保荐机构就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；
3.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4.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2月6日